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北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鹤北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职权，在辖区内承担法律监督职责，行使检察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贯彻实施上级人民检察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负责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院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检察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管理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北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北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类犯罪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办理监管场所控告、举报和申诉案件。

(五) 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鹤北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承办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

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法律规定由鹤北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林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相关申诉案件。

（七）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鹤北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举报、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指导本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检察官司法档案。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八）政治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协助院党组负责干部管理、队伍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以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助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负责检

察机关的检察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干警的考核、任免、调配以及工资、津贴调整等工作。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和 检察室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北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8.69	一、本年支出	978.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8.69	公共安全支出	797.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8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6.89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8.69	支出总计	978.69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8.69	978.69	978.69													
409	省检察院	978.69	978.69	978.69													
409027	省检察院林区分院	978.69	978.69	978.69													
409027005	鹤北人民检察院	978.69	978.69	978.69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978.69	760.08	21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7.69	579.08	218.61			
20404	检察	797.69	579.08	21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579.08	579.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61		21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8	9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8	98.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4	5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	4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3	3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3	3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3	3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9	4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9	4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9	46.8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8.69	一、本年支出	978.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8.69	公共安全支出	79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5.83
		住房保障支出	46.8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78.69	支出总计	978.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78.69	760.08	662.63	97.45	21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7.69	579.08	484.40	94.69	218.61
20404	检察	797.69	579.08	484.40	94.69	21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579.08	579.08	484.40	94.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61				21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8	98.28	95.52	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8	98.28	95.52	2.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4	51.94	49.18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	46.34	4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3	35.83	3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3	35.83	3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3	35.83	3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9	46.89	4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9	46.89	4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9	46.89	46.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60.08	662.63	9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15	603.15	
30101	基本工资	177.44	177.44	
30102	津补贴	190.94	190.94	
30103	奖金	31.29	3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4	46.3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1	2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9	46.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55	8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5		97.45
30201	办公费	2.81		2.81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3		0.33
30206	电费	2.81		2.81
30207	邮电费	1.07		1.07
30208	取暖费	3.86		3.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2.98		2.98
30213	维修(护)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4.70		4.70
30226	劳务费	1.37		1.37
30228	工会经费	7.67		7.67
30229	福利费	14.55		14.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2		3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9	59.49	
30302	退休费	49.18	49.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2	1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合 计	31.80		31.80		31.80
409-省检察院	31.80		31.80		31.80
409027-省检察院林区分院	31.80		31.80		31.80
409027005-鹤北人民检察院	31.80		31.80		31.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18.61	218.61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9027005-鹤北人民检察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9027005-鹤北人民检察院	17.40	17.4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9027005-鹤北人民检察院	13.18	13.1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09027005-鹤北人民检察院	48.49	48.49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09027005-鹤北人民检察院	70.34	70.3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9027005-鹤北人民检察院	31.20	31.2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9027005-鹤北人民检察院	26.00	26.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率 权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 数	绩效目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绩 效 指 标 性 质	本 年 绩 效 指 标 值	绩 效 度 量 单 位	本 年 权 重
409027005- 鹤北人民检 察院	工资 支出	10	人员类	361.18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 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采 暖 和 购 房 补 贴（在	10	人员类	7.20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 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职)				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1.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2.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6.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4.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10	人员类	72.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用制文员经费	10	人员类	4.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0.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独生	10	人	0.19	严格执行相	产数	足额保障	=	100	%	22.5	

	子女父母奖励		员类		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量指标	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数	≤	26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平正义、依法履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5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	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5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leq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6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leq	5	%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8.5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1.6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0	保障我院检察办案网络畅通, 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网络故障修复率	≥	90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10	%	2

						率					
						数量指标	服务干警人数	\geq	40	人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90	%	0
							成本控制数	\leq	12	万元	10
						质量指标	网络通畅率	\geq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geq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服务使用年限	\geq	1	年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率	\geq	90	%	30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7.40	保障办案、执法执勤正常需要，车辆出行安全无故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geq	95	%	10

						标							
						产出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40	%		2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0	%		3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0	%		1	
							质量指 标	车辆保 养率	≥	95	%		10
							成本指 标	成本控 制额 度	≤	17.4	万元		20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95	%		0	
							数量指 标	车辆数	=	6	辆		10
	专用 房屋 取暖 费	10	其他运 转类	13.18	保证办公 用房取暖， 干警满意， 能在舒适的 环境下顺利 开展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 标	供暖质 量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20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30	%		3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0	%		2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5	%	1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	3500	平方米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99	%	0	
						供暖成本	≤	13.18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发 展指 标	办公 楼供 暖舒 适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干 警满 意度	≥	90	%	10	
物业 及其 他临 时聘 用人 员经 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48.49	保障我院 办公环境安 全、整洁， 园内绿化卫 生良好，聘 用人员合理 有效，能够 提供优质服务。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95	%	0
							成本控 制数	≤	48	万元	10
						时效 指标	★二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	40	%	2
							★预算 编制 到项 目率	≥	90	%	4
							★三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	75	%	3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0	%	1
						数量指 标 聘用人数	≤	10	人	10
						质量指 标 提供服务 达标率	≥	90	%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单位整体 环境	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3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保障 率	≥	90	%	1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公共 安全	≥	90	%	15
					产出指 标	时 效指 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0	%	3
					产出指 标	时 效指 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0	%	1
业务及 公用等 经费	10	其他运 转类	70.34	保障办案 经费充足， 检察工作有 序开展。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数量指标	服务干警人数	≥	40	人	10
					质量指标	网络通畅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成本控制额度	≤	70.34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5
						干警满意度	≥	95	%	5
					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1.20	办公设备齐全，办公设施安全牢固，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意 度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60	%	2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0	%	1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80	%	3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90	%	0
							质 量 指 标	设备故障 率	≤	5	%	5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率	≥	95	%	5
								设备质量 合格率	≥	95	%	10
							数 量 指 标	政府采购 率	≥	95	%	10
								购置设备 数量	≥	35	台(套)	10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北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978.6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8.69 万元；支出总预算 978.6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97.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8.2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35.83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4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45 万元，增长 0.9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小幅增长。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北人民 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97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8.69万元，占比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检察院支出总预算 97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08 万元， 占 77.66%；项目支出 218.61 万元， 占 22.3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北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78.6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45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小幅增长。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78.6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97.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19 万元，增加 4.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55 万元，减少 21.89%；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3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2 万元，增加 8.21%；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4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增加 0.19%。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北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0.08万元，项目支出218.61万元。

1、204公共安全支出797.69万元,占比81.50%。比上年预算增加34.19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工资额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20404 检察 797.69万元

2040401 行政运行 579.08 万元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8.61万元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55万元，减少21.89%，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51.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89万元，减少58.72%，原因是今年进行养老清算，拨付的是自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6.34万元，此项费用为新增费用，去年没有。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8.28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4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 万元

3、210卫生健康支出35.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2万元，增加8.2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5.83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3 万元

4、221住房保障支出46.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增加 0.1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22102住房改革支出46.89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46.89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0.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2.63万元，公用经费97.45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61.83 万元，增长 36.67%。主要原因是工资额提高。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177.44 万元、30102 津补贴 190.94 万元、301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30.41 万元、公务员奖励 0.88 万元、30108 基本养老保险 46.34 万元、30110 基本医疗保险 25.71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9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55 万元；

2、302 商品服务支出 9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48 万元，增长 9.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增加。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2.81 万元、30204 手续费0.06 万元、30205 水费 0.33 万元、30206 电费 2.81万元、30207 邮电费 1.07 万元、30208 房屋取暖费 3.86 万元、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万元、30211 国内差旅费 2.98 万元、30213 维修费 0.70 万元、30216 培训费 4.7 万元、30226

劳务费 1.37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7.67 万元、30229 福利费 14.55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2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万元。

3、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9.37 万元，减少 53.83%。主要原因是纳入养老保险，工资额度是统筹外部分。主要包括：30302 退休费 49.18 万元、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2 万元、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北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

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鹤北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7.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8.48**万元，增长**9.53%**。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工资兑现，其他交通费用增长**5.5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增长**1.77**万元，其他公用费用增长**1.13**万元。其中：**30201**办公费**2.81**万元、**30204**手续费**0.06**万元、**30205**水费**0.33**万元、**30206**电费**2.81**万元、**30207**邮电费**1.07**万元、**30208**房屋取暖费**3.86**万元、**30209**物业管理费**0.70**万元、**30211**国内差旅费**2.98**万元、**30213**维修费**0.70**万元、**30216**培训费**4.7**万元、**30226**劳务费**1.37**万元、**30228**工会经费**7.67**万元、**30229**福利费**14.55**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用**38.52**万元、**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2**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鹤北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31.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4.96**万元、服务类预算**6.24**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北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3492.8平方米，原值439.45万元；车辆6台，原值64.96万元；价值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无。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北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218.6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24**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